

#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

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有效结合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，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，拟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。

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《公司章程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定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办法”）。

### 一、考核目的

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完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### 二、考核原则

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公正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，提高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与激励对象工作绩效挂钩的紧密性，从而实现良好的激励和约束效果。

### 三、考核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其他核心员工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。

### 四、考核机构

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、组织，公司董事会负责最终考核结果的审核。

### 五、考核标准

#### （一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

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-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，具体如下：

归属安排	业绩考核
第一个归属期	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
第二个归属期	2023年-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9亿元
第三个归属期	2023年-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34亿元

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的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-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，具体如下：

归属安排	业绩考核
第一个归属期	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
第二个归属期	2023年-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9亿元
第三个归属期	2023年-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34亿元

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的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-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，具体如下：

归属安排	业绩考核
第一个归属期	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亿元
第二个归属期	2024年-2025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26亿元

注：1、上述“营业收入”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。

2、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。

各归属期内，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，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，并作废失效。

## （二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

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，具体如下：

个人绩效考核结果	合格	不合格
----------	----	-----

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	100%	0%
-----------	------	----

各归属期内，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，且激励对象个人满足相应绩效考核的，激励对象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可予以全部归属，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，并作废失效。

## 六、考核结果管理

（一）激励对象有权了解其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考核评价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激励对象，考核记录由公司归案保存。

（二）激励对象对其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自收到激励对象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复核工作，确定其个人最终的绩效考核结果。

（三）各归属期内，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，相应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/作废失效事项。

## 七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本办法中的有关条款，如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本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相冲突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本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规定执行。本办法中未明确规定的，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本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依据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的，适用变化后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自本激励计划正式实施后生效。

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0 日